**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 依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201707791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領域科別招考人數 | 試教科目 | 說明 |
|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 |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試教請自選專長領域，國小任一版本、單元任選(數學為佳)，請準備教案一式三份 | 1.實際職務，依校務發展 需要做調整、安排。2.其他交辦任務。 |

**備註：錄取者實際擔任職務依本校校務發展需要，彈性調整，須配合學校行政安排，不得異議，否則無條件取消資格。另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以縣府排定授課標準暨學校校務發展為準，不得異議。**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

 **2.第二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第三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7月26日（星期三）16:00止。

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訂本簡章。

五、**甄選日期及時間**：

 日期：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起，時間依實際報考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若有異動時敬請甄試者配合。

**（一）第一階段甄選： 9:00起**

 **放榜時間：**預定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報考人員甄選結束。

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甄選：10:00起**

 **放榜時間：**預定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報考人員甄選結束。

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階段甄選：11:00起**

 **甄試時間：**預定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11:00起。
**放榜：**預定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17:00前。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w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1之1號)，聯絡電話：

 (05)2591434。

七、簡章及報名表：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6日（星期三）16:00止，請

 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

 理)。

八、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於上班時間內親自到校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委託他

 人代理到校報名，通訊、郵寄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影印本一份，影本留校存查，正本請考生自行**

 **攜帶，於報名時提供檢驗）**。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教師證、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

 6. 簡要自述。

 7.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9. 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10. 自主健康聲明表。

九、甄選地點：甄選當日請至內甕國小辦公室報到，後至五甲教室休息等候，試教、口試地點於四甲教室。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9分鐘提醒，10分鐘結束）：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二)試教50﹪(9分鐘提醒，10分鐘結束)：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三)試教範圍：**

 **試教請自選專長領域，國小任一版本、單元任選(數學為佳)，進行10分鐘教學演示（請準備教案一式三份）。**

十一、聘任時間：

 本縣中小學112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一)經本校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若因招聘作業延遲，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至學校

 上班參加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四)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3年

 1月31日截止。

十二、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通知時間，攜帶個人身份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到校向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若代理、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代課。

 (三) 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至遲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nw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報考資格：□第一階段甄選□第二階段甄選□第三階段甄選 (請參閱簡章) | 編號(由本校填寫） |  | 貼照片處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 |  |
| 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 E-Mail |  | Line ID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在右頁打ｖ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備 註 |
|  |  |  |
|  | 1.教師證字號：（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簡要自述。 |
|  | 6.繳切結書。 |
|  |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8.其他相關專長資格證明文件。 |
| 審 核 | 人事主任 |  | 教導主任 |  | 校長 |  |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抱 負 |  |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 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辦理**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7　月　　日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嘉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 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並於進入考場時交由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

2.因應COVID-19 防疫，請自主做好健康管理並隨身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3.報到時測量體溫，並以酒精消毒手部後進入試場。

4.其餘事項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指示措施辦理。

**立書人： (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 112 年 7 月\_\_\_\_\_\_\_日**